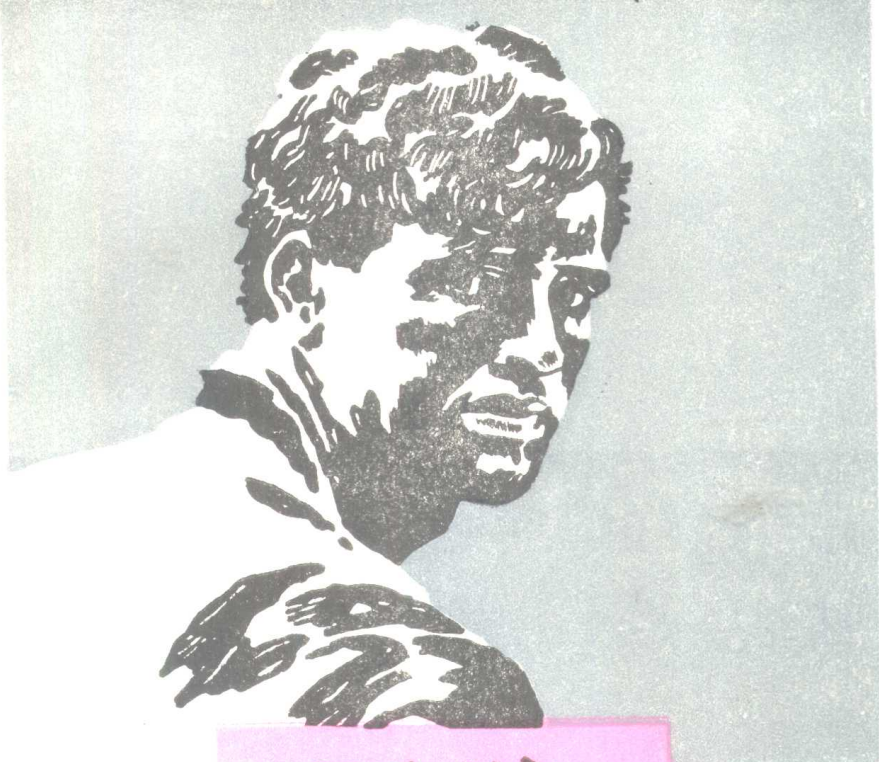




孤狼

—— 杰克·伦敦轶事

阿瑟·哥尔德·史密斯著

上海译文出版社

传记小丛书

孤 狼

杰克·伦敦轶事

(英) 阿瑟·考尔德-马歇尔 著

刘榜离 乔法州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Arthur Calder-Marshall
LONE WOLF
The Story of Jack London

据英国 Methuen 出版社 1961 年初版本译出

孤 狼

杰克·伦敦轶事

【英】阿瑟·考尔德-马歇尔 著

刘榜离 乔法州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上 海 译 文 印 刷 厂 印 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 插页 2 字数 113,000

1991 年 3 月第 1 版 199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500 册

ISBN 7-5327-0966-3/I·518

定价：2.45 元

目 录

开 篇	1
第 一 章 纸扇	2
第 二 章 背后插刀	7
第 三 章 养家少年	19
第 四 章 牡蛎湾王子	30
第 五 章 金门海峡外	46
第 六 章 一个社会主义者的诞生	56
第 七 章 阅读“书本”	75
第 八 章 淘金热	88
第 九 章 当邮递员还是当作家？	100
第 十 章 荒野的呼唤	115
第 十 一 章 成功与失败	128
第 十 二 章 “斯纳克号”下水	140
第 十 三 章 照在白皮肤上的热带阳光	152
第 十 四 章 待在家中	165
第 十 五 章 废墟	177

开 篇

杰克·伦敦总是说他是没有童年的孩子。他不记得曾经真正享受过一个男孩子应该享受的快活时光。他从没有过任何玩具或游戏用品。他所有的衣服都是家里做的，长到七岁才穿上第一件从商店里买来的汗衫，或者叫背心。他拒绝在背心外面套上一件衬衫，因为想让大家瞧瞧他有多么幸运。

到他长大成人开始挣钱时，他最大的乐事就是做游戏和开玩笑。他有满抽屉耍弄别人的玩意儿。当时有一位名叫爱玛·古德曼的革命者，她言辞激烈，但为人却很温和。爱玛来到杰克处住下的时候，杰克送给她一本书，名字叫《一声响亮的爆炸》。她一把书打开，书就轰的一声爆炸了。杰克·伦敦放声大笑。

人们前来看他时，杰克·伦敦就把他的各种玩意儿拿出来，或是出些谜语，或是给来人闹个恶作剧。大家都说，他这样的大作家竟然如此快活开心，真是太有趣了。

然而，若要理解杰克·伦敦为什么会是这样的人，那还得从一个对他终生都至关重要的人说起。

第一章 纸 扇

1876年8月末的一个星期六下午，是旧金山海特街上那所基督教孤儿院的探视日。一位名叫伊丽莎·伦敦的相貌平平、身体结实的小姑娘跟她的妹妹艾达一起正在翘首盼望着她们的父亲。伊丽莎今年八岁，但看上去还要大些。在她这有生的八年之中，发生了许许多多的事情。她出生在一个人口众多的家庭里。她的母亲在被肺结核夺去生命之前，先后生下了十一个孩子。

母亲去世的时候，只有八个孩子还活着。尽管父亲身高六英尺，膀阔肩宽，满脸胡须，一副男子汉气概，但也难以养活这群孩子。他把大一点的孩子们寄养在衣阿华州的亲戚家中，打算只带最小的儿子查尔斯去加利福尼亚，因为医生说过，这个胸部曾被棒球击伤的孩子在那里有可能得以康复。父亲把伊丽莎和她妹妹一起带来的唯一原因是她们哭得太伤心了，他不忍心把她们撇下。

约翰·伦敦并不十分聪明。当医生劝他把查尔斯带到加利福尼亚时，意思是要他到气候炎热干燥的加州南部地区去，而他却选择了又冷又湿的加州北部。结果到那儿后不

是一个星期，查尔斯便夭折了。

由于无力抚养两个小姑娘，他只好把她俩送进了这所孤儿院，答应一旦找到一位合适的妻子，就把她们接回家去。

伊丽莎在孤儿院里过得很愉快。多年之后，她常说这是她一生中最快活的日子。孤儿院里有一种她父亲从未给过她的安全感。她非常喜爱院里的一位教师，梦想这位教师能成为她和艾达的最理想的继母。约翰·伦敦跟伊丽莎的看法不同。他所爱的是凯特·卡斯尔顿，一位演唱轻歌剧业已成名的年轻歌手。伊丽莎也承认她父亲满可能挑一个糟糕得多的女人，而凯特·卡斯尔顿毕竟是位讨人喜爱、富有才华而颇具魅力的女人。

伊丽莎在等候父亲到来时，也许会这样想：关于为她俩物色一位母亲的事，父亲这次不知会带来什么消息。她扫视着前来探视的人群——倒不是为了寻找她父亲的身影，因为他身材高大，一眼就能分得清——注意到了一位三十来岁的相貌特殊的矮小女人。她对这个地方不熟悉——有位教师正给她带路——而使她与众不同之处倒不在于她的面容，这面容很普通，并不引人注目；特殊之处在于她是个近视眼，并且戴着假发，男人式的假发。

那教师把这矮小的女人领到她和艾达跟前说：“你们的父亲身体不大好，而这位太太是他的朋友。”可以想象，伊丽莎此时该有多么吃惊啊！

这矮小的女人后来说：“我就要做你们的母亲了。”试想

一下，当时伊丽莎感到多么憎恶啊！

“不！”伊丽莎说。“我不信！”

然而这却是千真万确的。尽管约翰·伦敦恪守卫理公会的教义，但他一直都在想有无与其亡妻的灵魂相沟通的可能性。于是，他开始加入一个唯灵论者的小组。在这群人中，他结识了这位头戴假发、眼睛近视的矮小女人，她有两个名字：弗洛拉·韦尔曼小姐，或詹尼夫人。他被她所吸引，这里有着多种原因。

弗洛拉·韦尔曼跟他一样来自中西部。约翰从衣阿华州来；她从俄亥俄州来。她出身于一个有教养的家庭，父亲马歇尔·韦尔曼是马西隆市的一个得发的市民，有五个儿女，弗洛拉最小。虽然其他孩子都生活得很不错，但弗洛拉却有着一番惊涛骇浪般的经历。十三岁那年，她染上了一种病，病魔影响了她的视力，并导致头发脱落。身体发育因而受阻，心理平衡也被打乱。她情绪消沉多变，有时勃然动怒，有时热情奔放。

她跟家里发生了一次口角，便流落到西海岸，靠教人弹钢琴，主持招魂术的降神会，做各种各样力所能及的工作来维持生活。

在某个时期，她结识了一位性情同样古怪的人，此人自称威·亨·詹尼“教授”。詹尼是个爱尔兰血统的美国人，聪明伶俐，自学成才，但缺乏责任感。他认为占星术是一门科学——并且靠演讲、根据星象图来算命和撰写有关这方面

的文章来维持生计。他还写了许多其他方面的文章。跟他同时代的自学成才者一样，他确信自己能够解答他那个时代所有的重大问题。他是一位早期的社会主义者，撰写了《贫困的原因及其对策》和《对罪犯该怎么办？》等文章。他坚信上帝并不象他本人那样存在，认为凭着任何一个人出生时的星辰位置，他就能预卜此人的未来。

詹尼“教授”和弗洛拉·韦尔曼认为结婚是因循守旧的。他们象一对夫妇那样同居，直到后来，弗洛拉发现自己已怀了身孕。接着他们之间发生了一场激烈的争吵，结果弗洛拉试图开枪自杀（但不太坚决），而“教授”则作为一个不受欢迎的公民被逐出了旧金山。

就在弗洛拉·韦尔曼对伊丽莎·伦敦自我介绍说将做她的母亲这一年的一月份，她生下了一个男孩。1月14日的旧金山《纪事报》宣布这一消息：“詹尼——威·亨·詹尼之妻1月12日于本市生有一子。”

因此约翰·伦敦初次见到弗洛拉的时候，就把她看作是一位英勇无畏，但却命途多舛的少妇（尽管她已三十又三，但比他还是小十五岁）。为了儿子，她需要有个家；而她也需要一个家来照料自己的女儿。她聪明智慧，对自谋生路已习以为常，并且不乏生财之道。她有着一股子干劲，这正是他自感缺乏的；她并且心怀好意，能护理他战胜病魔。

1876年9月7日，弗洛拉·詹尼（她在结婚登记簿上这样签上自己的名字）与约翰·伦敦结了婚，带着自己的男婴和他一起住进旧金山工人住宅区的一套小公寓。他们一安

顿停当，约翰·伦敦就去孤儿院把伊丽莎和艾达接回家来。

一想起这个相貌平平、矮小而又近视的女人将要做她的母亲，伊丽莎怎么也不会感到激动。但当她父亲指给她看躺在摇篮中的婴儿，并说“这是你的新弟弟”时，她还是低头望了一眼，只见许多苍蝇在他脸上爬来爬去。弗洛拉忘了买一顶蚊帐来保护他，这是和她的一般行径很符合的。伊丽莎环顾四周，看见了一份报纸。她用报纸做了一把纸扇，便坐在摇篮旁边，立刻开始照看这个婴儿“弟弟”。这一工作持续了整整四十年，一直到他的骨灰装入骨灰盒内，埋葬在月谷上面的一座山顶为止。

第二章 背后插刀

这个婴儿在受洗礼时被命名为约翰·詹尼，随着他母亲的结婚，被更名为约翰·伦敦。杰克这个使他扬名世界的名字却是他孩提时期给自己起的绰号。但为了方便起见，一开始我们就称他为杰克。①

这是一个奇特的开端。弗洛拉自然不是一位良母，并且老是操心着，要找些赚点外快的办法。约翰·伦敦不是个身强力壮的汉子，很难找到工作，因此他所得无几。弗洛拉靠召开降神会，作讲演，教人弹钢琴挣几个活命钱。

为了照料杰克，她刊登广告征求一名奶妈。她找到了一位十分合适的保姆，名叫詹妮·普伦蒂斯，是个黑种妇女。她失去了自己的孩子，便把一腔热爱和关怀都倾注到了杰克身上。杰克·伦敦常说：“我记不得母亲年轻时的岁月了。”但是他却从伊丽莎和詹妮奶妈那里得到了最年轻最疼人的母亲所能给予的热爱和关怀。

就在这两人照料杰克期间，伦敦夫妇为生计拼命地搏斗着。约翰丢了一个工作又干另一个工作，有时是因为身体不佳而失去了工作，但大多数情况则是因为在这迅速发

展的城市里，总是有众多的人争抢少得可怜的职业。他们因付不起房租而不停地从一处搬到另一处，寻找更便宜的住所。他们很少能有足够的东西吃，也挤不出钱来添置衣服和靴子。

随后，白喉流行病侵袭了旧金山，伊丽莎和杰克都染上了。这事情发生在发明白喉血清很久之前，因此当时这种疾病害死了不少人。两个孩子被隔离在同一张床上，身体越来越虚弱。伊丽莎处于昏迷状态。当她从昏迷中醒来时，发现弗洛拉和医生正站在她的床头。她以为他们正在谈论病情，后来却听见弗洛拉说：“医生，为了减少花费，他们两个不能够装在同一口棺材里埋掉吗？”

她永远不会忘记——或许永远也无法宽恕——她继母说的这句话。她之所以能活下来记起这回事，则多亏了她的父亲。他从奥克兰请来了另一位大夫，他医治白喉有术：把那层假膜烙掉，然后用硫磺涂在喉部溃烂的地方，成功地治好了白喉。

两个孩子康复之后，伦敦一家从旧金山渡过海湾，迁居到乘渡船仅有六英里的奥克兰郊区。忠实的詹妮奶妈也一起搬去。

接着就又开始了一再换工作和住处的漫长而又艰辛的过程。看来要长期保持一个职位不大可能，因此伦敦夫妇

① 这是因为他的继父也叫约翰，为便于区别，就用约翰的爱称，称他为杰克。

决定在工人住宅区开一片小食品杂货铺。铺子后面有四间房，可供全家居住。

在杰克·伦敦为写一部自传性的作品所做的笔记中（但他在有生之年没有完成这部书）曾描述了这样一个场面：在杂货铺后面，一位小男孩听见他的“父亲”和母亲正在争吵。“父亲”辱骂她养了一个私生子。母亲哭诉说：“我当时太年轻了，可他答应过给我建立一个安乐窝哪！”

这些也许正是幼小的杰克无意中听来的话——一个人躺在安乐窝^①里睡觉，这一说法是如此奇怪，以致深深地铭刻在他的记忆中——并且这也使他第一次意识到，他的生父是谁是个谜。杰克一直把约翰·伦敦写成自己的父亲，不过他的身世的秘密却在他的一生中一而再地折磨过他。

尽管这暗示了有某些不体面的事情，开杂货铺的这段时期大体说来还是愉快的，不过弗洛拉除外。她总是匆匆忙忙的。约翰·伦敦在铺子里干得非常出色，但他还应该干得更好一些才是。弗洛拉说服约翰把一半股份卖给一个姓斯托厄尔的男人。约翰·伦敦借助斯托厄尔提供的这笔股款，得以租赁一块土地，开辟了一个以供应市场为目的的菜园。种田是约翰一生中最得心应手的事情。他天生就了解土壤的实质。若非上好的蔬菜，他是绝不让上市的。

斯托厄尔料理铺子，约翰·伦敦则在菜园里耕耘着，驾

① 安乐窝原文为：“a bed of roses”（一张玫瑰花铺的床），所以使小杰克觉得奇怪。

着马车到处为他的产品征求订货，并且到附近的农场去购买他自己不种植的东西。倘若斯托厄尔不是个骗子，弗洛拉的主意原可以为一宗非常兴隆的买卖奠定下基础的。

一个周末，约翰·伦敦长期出差归来，发现他的伙伴把他给出卖了，而且干得非常巧妙，以致虽跟斯托厄尔打了场官司，也至多只把成本收了回来。

然而，失去这铺子却是塞翁失马。约翰·伦敦全力依靠开垦菜园为生，把产品卖给一位批发商。他的蔬菜质量高，卖的价钱也高，若是精心料理，他是能开创出一桩好买卖来的。

遗憾的是，约翰·伦敦跟他的妻子一样，对她那“正确可靠的经商意识”仍然坚信不疑。他把自己挣来的钱全部交给了妻子，她呢，没有用这些钱来付帐，却购买了结果未能中奖的彩票，以及幽灵从阴间给她举荐的证券和股票，后来这些变得分文不值，成了废纸一堆。

弗洛拉的补救办法是，她丈夫应该放弃他租赁的小块土地，换租一块十五英亩大的土地。他在这块土地上种植了蔬菜，刚刚开始获得成功，弗洛拉却又促使他租赁一个占地七十五英亩的农场来饲养马匹并种植土豆。假如花上几年功夫，通过艰辛的劳动，他原可以在这方面取得成功，但弗洛拉又急不可耐地催他用分期付款的方式买下位于利弗莫尔谷的一片大牧场。这一次的想法是开个果园，种片橄榄树，并饲养一些仔鸡，好出售给旧金山市的那些旅馆。

从经商观点来看，这样草率地从一家农场迁到另一家

农场的做法简直是发了疯。但我们所关心的事情则是弗洛拉和约翰·伦敦对少年杰克所产生的影响。杰克把这种不时突然搬迁，不断变换工作的作法看成是件正常的事情。他长大成人后所表现出的那种从不满足的性格显然是受了早年生活的影响。他还接受了母亲对金钱和帐单所持的观点：挣到钱就要尽快地花掉；但所欠帐单则可向后拖延，如有可能，就无限期地拖延下去。一笔大财正在下一个拐角处等待着呢。

他从约翰·伦敦那里学到了敬重土地之心，并且爱上了精耕细作的方法。他一生都笃信这一观念：土地是人类的世袭财产，善者无论从土地上获取多少农作物的财富，总是在辞世之前将土地变得比他发现它时更加肥沃。

这些观念在他日后成人时构成了他性格的一部分，然而在当时并没有给他留下深刻的印象。

持续不断地搬家意味着在任何地方他都没有住很长时间，足以结交什么朋友。伊丽莎和艾达年纪比他大得多，她们几乎属于另一代人。仿佛他是个独生子，而他唯一可以交友的人年龄都比他大。

他说：“我不记得在小时候母亲曾经搂抱过我，但是偶尔我父亲会用手抚摸我的头，而当事情搞糟的时候，他会慈祥地说声‘好啦，好啦，我的乖乖’。我为此感到高兴。”

他并不以作为一个孩子而感到快乐，而且他一切的愿望就是尽快地长大成人。他周围的世界似乎是在专供青年人享受的。他憎恨成年人的那些乐事，但又觉得他最须要

象他们一样。

这一殷切期待长大成人的愿望在他还只五岁时就第一次强烈地表现出来。那时，他们家从奥克兰搬到了在阿拉梅达所租赁的那块十五英亩的土地上。约翰·伦敦在耕地，家人让杰克把一桶啤酒给正在地里干活的父亲送去，仔细叮嘱他别把啤酒泼出来。

他感到这桶啤酒实在太重，而且酒桶老是碰撞他的腿。他想，不让啤酒泼出来的最好办法是喝掉一些，使桶里的酒位降低点。喝啤酒可是大人干的事情，而一切禁止小孩干但大人却可以做的事情在他看来都是美好的。于是，他弯下腰来喝了一大口。啤酒的味道使他厌恶，如果不是为了决意表明他的确是个大人，他会把那一口啤酒全都吐出来的。

在去田间的路上，他又喝了好几大口这肮脏的东西，希望每一口的味道都会比上一口好一些。事实上却不然。等他来到父亲跟前（为了使酒桶看上去是满满的，他把它来回晃动使其泛起了泡沫），他开始感到不舒服了。

他把酒桶交给了父亲。父亲喝完酒后又接着耕地去了。杰克在一旁站立不稳，飘飘然起来。突然他绊了一跤，正好摔倒在靠近他的那匹拉犁的马儿后面。他父亲大叫一声“吁”，猛然把几匹马勒住，及时地救出了孩子，没有被那明晃晃的犁铧割死。

父亲把神志不清的杰克抱到了田边，在那里他睡了整整一个下午，用睡眠打消了首次要做大人的企图。

这件事给孩提时期的杰克·伦敦究竟留下了多么深的

印象是很难说的。他后来在《约翰·巴雷肯》^①一书中描述了这一段事。这是一部旨在揭露各种各样饮酒罪恶的作品，既富有戏剧性又令人毛骨悚然。然而这并不能证实当时的情形确如此。人们甚至不能肯定小杰克是否真的跌倒在马和犁铧之间。作为作家的杰克·伦敦奉行的信条是写作要动人肺腑，而不必一定要真实可信。因此事实有可能不象他所描述的那样悲惨。

他童年的贫困也是如此。关于他的早年生活，他曾在给一位他爱的姑娘的信中写道：“你了解我的童年吗？七岁时，在圣佩德罗乡村的学校里发生过这样一件事。肉啊！我当时由于太想吃肉，曾打开了一位姑娘的篮子，偷走了一块肉——只有我两个手指那么大的一小块肉。我把肉吃了，但我再也没有去拿。在那些日子里，我象以扫^②一样，确实会为了得到一点儿享受，一块肉，而出卖我长子的名分。天啊！当有些孩子因食物过于充足而把一块块肉扔在地上时，我原可以把它从污泥中拣起来吃掉，但我没有那样做。在这样的物质条件下，试想一下我的思想和心灵是如何发展的吧。偷肉这一件事是我整个一生的缩影。”

这听起来怪可怕的——因为这些话是说给一位姑娘听的。她力图劝他放弃当作家的冒险，而赞成他去找一份毫无前途的固定工作。不过当伦敦一家在圣佩德罗居住时，他

① 杰克·伦敦写的自传体小说，出版于1913年。

② 以扫，见《圣经·创世记》第25章第19节到34节。他是以撒的长子，为了一碗红豆汤，曾将自己的长子继承权出卖给其孪生兄弟雅各。